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并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获取股票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19.80元/股，购买数量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12月2日。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日收

盘价的9折) 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股票并完成股票购买, 共计购买公司股份5,7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170%, 成交均价为10.17元/股。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 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3月14日。

二、 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6,600,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5,750,0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70%。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